

## 承诺函（九）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人为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桥集团”）的股东王华林先生的配偶。王华林先生现直接持有建桥集团 3.50%股权，间接持有建桥投资 3.50%股权（以下合称“相关股权”）以及间接持有上海建桥学院 3.50%的举办者权益，王华林先生与贵司、建桥集团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 2018 年【12】月【10】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王华林先生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王华林先生在境内附属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8 款的约定。
- 2、本人确认本人配偶王华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及其所附带的所有权益为其自有财产，不属于本人与本人配偶王华林先生的共同财产，本人不享有任何上述相关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未来也不会对于上述相关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
- 3、上述相关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将按照王华林先生签署的合作系列协议进行处分。本人确认，在任何时点均将对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给予全部的配合。

- 5、 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间接获得上述相关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则本人应受合作系列协议约束，并遵守其项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合作系列协议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 6、 本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均不会做出任何可能与合作系列协议之订立目的或意图相违背的行为、举措、作为或不作为。
- 7、 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王华林先生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王华林先生在境内附属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8、 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王华林先生在境内附属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9、 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王华林先生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10、 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王华林先生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11、 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12、 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承诺人姓名: 沈志燕

承诺人: 沈志燕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30829096X